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報告

資料時點	99年4月1日至99年4月30日		
專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專責人員	尤鵬雄	職稱	秘書室主任
聯絡電話	2725-6437	製表時間	98.5.10

索引目錄

壹、創新教育措施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u>軍訓教育</u>	<u>資訊教育</u>	<u>視導業務</u>	<u>人事業務</u>

貳、重要教育成果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u>軍訓教育</u>	<u>資訊教育</u>	<u>視導業務</u>	<u>人事業務</u>

參、突破教育難題

肆、未來教育重點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99 年 4 月教育局施政報告

壹、創新措施

◎國小教育

一、配合市府鼓勵生育政策，辦理延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至 7 點

(一)本於 99 年 4 月 23 日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召開課後照顧班延長至 7 點會議，邀集 98 學年度有 10 人以上學生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至晚上 7 點，惟未順利進行開班之 13 所學校進行座談，本局業請各校返校重新確認學生參加需求，並將於 99 年 5 月、6 月補助未足 20 人之每生參加費用，以協助學校順利開課。

(二)另本局將簽陳市府爭取 99 年補助經費 800 萬及 100 年補助經費 1600 萬，希全面補助各校辦理延長課後照顧班至晚上 7 點，以符應學生參加需求，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2010 年臺北市兒童月系列活動」

(一)2010 年兒童月系列活動主題為「花漾臺北、繽紛童年」，系列活動包含「花漾臺北、繽紛童年」兒童月揭幕記者

會、東區「花漾臺北、樂來悅美」及「音味有愛、樂舞水岸」音樂會、西區「童年有夢、與花共舞」，精選 20~40 本與花有關的繪本故事，呈現書中劇情的彩妝遊行嘉年華、南區「花現環保、童見創意」以環保素材製作各式花卉，以環保素材集體創作、北區「書香臺北、童閱經典」，精選 20 本經典童書或童話，設計闖關活動。

(二)本案活動計畫業經本局 99 年 1 月 13 日局務會議通過，並經 99 年 1 月 26 日市府第 156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99 年 4 月 10 日假動物園辦理 2010 臺北兒童月「花現臺北 童現創意」環保藝術創作活動，邀請馮主秘清皇蒞臨致詞，與學生一同運用環保素材排列花朵圖騰，並共同為地球祈福。

(四)99 年 4 月 13 日晚間假中油國光音樂廳辦理「花漾臺北 樂來悅美」音樂會，由本市古亭國小、福星國小、敦化國小及光仁國小四校音樂班聯合演出，局長全程參與並欣賞音樂演出。

(五)99 年 4 月 16 日晚間假公館水岸辦理 2010 臺北兒童月「花漾臺北 樂來悅美」露天音樂會，郝市長親臨會場欣賞小

朋友之精彩演出，並與小朋友進行互動，為本市 2010 臺北兒童月劃下完美句點。

三、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自 97 學年度起推動教育儲蓄戶，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局鼓勵各校申辦教育儲蓄戶，對外進行勸募，引進社會資源，以籌措補助學生所需學雜費、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二)為協助各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本局業成立督導小組並訂定獎勵要點，99 年度督導小組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竣，後續將朝三層級督導各校教儲戶之推動：

1. 各申辦學校依規定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並依相關工作項目、期程辦理並自我檢覈。
2. 將各校教育儲蓄戶推動情形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重點項目。
3. 督導小組對於辦理情形良好及尚待改進之學校進行訪視。

(三) 99 年度申請教育儲蓄戶國小計 140 校，本局將持續督導協助學校對外勸募引進社會資源，以確實協助經濟弱

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幼兒教育

一、規劃辦理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

為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易於負擔且優質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支出，保障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業依「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擇定本市北投區明德國小申辦模式二第一類非營利實驗幼兒園（由公部門提供空間引進教保專業團隊經營），並依限於99年4月30日前提報計畫書（含依據、背景說明、供應量分析、增設地點、增設班級數、籌設期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報部核定。

二、召開研定「臺北市實驗幼兒園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會議

為因應中央幼托整合政策，並善用國民中、小學空閒空間，提供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平價與優質之教育與照顧服務，特於99年4月26日邀請學者及公私立幼稚園代表召開旨揭會議，研定「臺北市實驗幼兒園設置及管理辦法」，作為規劃試辦實驗幼兒園之依據，以順應未來政策之推動。

三、辦理公私立幼稚園總動員—迎接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

覽會研習

為配合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活動宣導，及協助各幼稚園瞭解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規劃概況，俾利幼稚園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特訂於 99 年 4 月 23 日假成功高中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總動員—迎接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研習」，本活動由本市育航幼稚園承辦，邀請花博總會園藝中心王副主任珠容及教育局林副局長信耀擔任講座，談「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策劃及展館介紹」及「教育局配合 2010 年臺北花博之教育活動規劃概況」等主題，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計約 265 人出席，現場出席人員皆反映獲益良多，對 2010 臺北花博有更加深加廣的認識，並表示願意協助及配合本局響應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前往參觀及參與花博相關活動。

四、配合本市鼓勵生育政策，放寬優先入園至第 2 胎幼兒

(一)本局於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本市公幼召集園園長召開

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招生事宜會議，有關公幼優先入園資格修正如下：

1. 原訂「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年滿 5 足歲之幼兒，以每班 1 名為原則，若超過園方所能提供之額度，則以抽籤方式依額度辦理優先入園」，取消名額限制，修正為「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年滿 5 足歲之幼兒」得優先入園。
 2. 原訂「第 3 胎（含）以上年滿 5 足歲幼兒」，修正為「第 2 胎（含）以上年滿 5 足歲之幼兒」得優先入園。
- (二) 本局訂於 4 月 28 日假本市東門國小附幼辦理公幼園長招生注意事項說明會，宣導招生相關注意事項，並安排 99 年度榮獲幼稚園發展一園一特色特優之萬興附幼、溪山附幼園長分享「如何發展園內特色提升招生效益」，現場出席之公幼園長計 133 名。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學校體育部分

本市獲教育部遴選承辦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簽訂協議書，據以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項。

二、衛生保健部分

(一) 配合市府植樹節活動，於中山小學辦理本局植樹節植樹

活動。

(二)完成 98 年度校園安全月績優學校複評審查會議，選出 65 所績優學校。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一、99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

本局為改善老舊環境，提供安全健康校園並落實綠色建築，力求永續校園發展，符合節能減碳原則，並以「專業、團隊、優質、創新、永續」為經營策略，有效提升學校的競爭力及家長的向心力，藉由校園優質化工程讓學校成為有效能更優質的學校。為建構符合優質指標之校園，增進人與環境之融合、兼顧美觀優雅與能源效率，創造出自然、人文、藝術及科技校園。

二、T5 高效能燈具汰換工程

藉由低耗能照明設備改善，提高照明設備使用壽命、減少用電、並結合照明設備改善，發展節能減碳課程與教學，落實低碳學校之目標。

三、臺北好好看-亮麗校顏

透過城市綠化生態概念，提供教育功能的生物多樣性圍籬。以校園籬籬解放及學校周邊綠化為主題，融入城市綠化生態概念進行設，協助學校透過校門口意象美化與外牆造型

特色，加速提升城市景觀風貌，讓學校的綠可以延伸向外，也讓學生們更靠近自己的生活環境。

四、總合治水暨生態池工程

學校環境的地表，多由水泥、瀝青、地磚等不透水材料所組成，阻隔了水滲入土壤的機會。為了改善人工環境的滲透功能，建議進行全面透水化的設計。校園內可適當的營造生態水池和濕地，提供一個讓師生、大眾認識植物、動物，學習生態綠化等觀念的場所，兼具教育、研究之功能並樹立校園生態園區的典範，達到生態教育的目的。

貳、重要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臺北市 2010 世界書香日-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

99 年 4 月 23 日本局特別針對去年一整年努力閱讀學生及推動閱讀的教師與學校，辦理績優表揚與成果發表，受獎學生共計大安高工等 16 所公私立高職 87 名學生、28 名教師及 14 所績優學校。本局特別對大安高工一年寫作 40 本以上新書推薦的 5 位同學，給予增額潛力獎的肯定。本局、學校與教師努力栽培下，臺北市高職的學生不但技藝優良、升學率佳，更是科技與人文並重、全方位發展時代青年。

二、2010生態教育年「夢想起飛-有愛最美」健康校園、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五合一擴大宣導暨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嘉年華會

99年4月24日假中正紀念堂兩廳院中庭廣場辦理「99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共計北一女中等14校1,158人參加表演。本活動結合市府機關學校、國防部、臺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健康校園、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作為。本活動透過主題攤位設置、學生才藝競賽及樂儀旗舞觀摩表演等方式，鼓勵青少年學生從事正當健康活動，培養正確生活態度。

三、審議 100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臺北市 100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審議會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假國語實小辦理完成。100 年度申請辦理學校部分，高中職 11 所、國中 32 所、國小 68 所，共計 111 所。為鼓勵學校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經與會委員審查，通過申辦學校共計 111 所，其中 92 所學校於 100 年度補助相關經費，其餘辦理五年以上之學校共計 19 所，可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四、辦理 99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臺北市分區學科測試

為協助本市高職學生參加工業類丙級檢定，本案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特委請市立木柵高工承辦臺北市分區學科、術科測驗。本學科測驗業於 99 年 4 月 18 日假本市大安高工等 10 所學校辦理，計 44 種職群共計 15,589 學生參加。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

籌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並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階段審議會議，辦理連任及轉任校長之遴選事宜；通過連任校長計市立永春高中、百齡高中、和平高中、景美女中 4 校。99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2 階段審議會議辦理轉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校長轉任者計黃校長文振（內湖高工）轉任市立大直高中校長、楊校長世瑞（大直高中）轉任市立中山女中校長。

二、辦理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評鑑及追蹤評鑑

99 年 4 月 7 日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 9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務追蹤評鑑訪評委員研討會，98 學年度計 16 校參加追蹤評鑑。

三、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作業

教育部已核撥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第 1 期補助經費，本局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09933648700 號函請申請學校依照教育部核定經費額度修正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於 99 年 4 月 26 日前逕送本局。

四、參加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調整省市協調會議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調整省市協調會議」於 99 年 4 月 28 日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本局於會議中表達本市 99 學年度仍將比照 98 學年度以凍漲為原則之意見。

五、9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結業

9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已於 99 年 4 月 2 日辦理完竣，並訂於 99 年 4 月 2 日辦理結訓儀式，並授予儲訓合格證書。

六、辦理高中第二外國語競賽

於 99 年首次辦理高中第二外國語競賽，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舉行高中日語演講比賽，99 年 4 月 15 日舉行高中日語、德語、西班牙語及法語朗讀比賽，藉由競賽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

七、召開臺北市 2010 總統教育獎初審會議

- (一)訂於 99 年 4 月 12 日假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辦理。
- (二)為鼓勵於逆境中仍樂觀進取、奮發向上、發揮人性積極面，具表率作用之中小學生，經初審結果，本局共推薦國中及國小各 4 位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2010 總統教育獎複審。

◎國小教育

一、配合世界閱讀日辦理 99 年度「繪聲卉影·臺北愛閱讀」

～臺北市 99 年推動兒童深耕閱讀記者會

- (一)接續本市 92 至 95 年度深耕閱讀四年計畫以「親子共讀」、「班級共讀」、「學校共讀」及「城市共讀」為主軸之國小深耕閱讀活動成果，本市自 96 年起持續訂定 96 至 99 年度深耕閱讀四年計畫，並將閱讀與藝術人文領域結合，各年度分別以「閱讀美術」、「閱讀音樂」、「閱讀表演藝術」及「閱讀影音」為主題，引導學生邁入不同之閱讀層次。
- (二)99 年度深耕閱讀工作計畫以「閱讀影音」為主題，納

入經典分享和生態永續的內涵，本局並自 3 月起推出一系列閱讀活動，包括「小小說書人」、「閱說舞唱游於藝」線上心得分享、「閱讀成果調查」、「閱冠王選拔」、「兒童創作作品徵件」等。

(三)本次記者會亦結合了教師們的專業能力，宣示本市開發之「連結」、「預測」、「提問」、「辨識文章結構」、「精緻化」、「摘要策略」以及「心智圖」等七大閱讀策略。當日更邀請市長郝龍斌與民權國小學童表演「草船借環保箭」，市長也在會中和學童暢談自己閱讀經典的經驗，進行精采的對話交流，贈送閱讀手札給與會的小朋友，也期勉小朋友均持續培養閱讀的深度及廣度。

二、規劃辦理本市國小 99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本局於 99 年 4 月 20 日假本市大理高中召開 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討論會議，邀集本市國小 99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就本年度預訂辦理國小校長遴選報名及審議等期程、審議流程、委員職責及自律條款等進行說明討論；並由遴選委員會確認 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內容，於 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告事宜。

三、彙整本市國小 98 年度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及分析

召開 99 年度本市國小精進教學學習評量組第 1 季會議，由本市學習評量組就 98 年度基本學力檢測結果進行簡報，並呈現 94-98 年度學生國語文學習表現、95-98 年度學生數學學習表現之變化趨勢及 99 年度學生英語學習表現情形，本案將俟向市長進行簡報後，辦理檢測結果說明會，提供各校校長及主任瞭解檢測結果與應用。

四、訂定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命題範圍及原則

(一)假本市濱江國小召開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命題第 1 次諮

詢會議，邀請各類科專家教授、輔導團及承辦本市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各工作組學校代表與會，針對本市初試各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複試教學演示之命題範圍進行討論，本次初試各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經綜整各與會專家者意見後業修訂完成，複試教學演示均不設定年段及教材版本範圍鑑於國小教師本應具備相關教育專門知能及現場教學應變能力，又為避免公布出題範圍反造成補習班猜題致影響考試鑑別度問題，爰本市本年度甄試不公布初試及複試之命題範圍。

(二)99年4月20日假本市濱江國小召開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命題第2次諮詢會議，邀請各類科專家教授、輔導團及承辦本市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各工作組學校代表與會，即延續前次會議決議，就初試各考試科目之命題原則(包含命題注意事項、題目數量、難易度分配及配分等事項)進行討論，俾本局辦理後續命題、審題及組題作業。

五、規劃辦理本市國小98學年度校務追蹤評鑑事宜

(一)為辦理本市國小校務評鑑事宜，本局訂定96至100學年度國小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並於97學年度完成30所學校之校務評鑑。其中有18所學校於部分校務評鑑項目經評鑑結果列為「待改善」，預定於98學年度由本局進行追蹤評鑑。

(二)98學年度國小校務追蹤評鑑預定於99年5-6月間辦理，為使各受評學校瞭解追蹤評鑑之辦理方式、評鑑項目及流程，本局於99年3月26日假市立教育大學召開校務追蹤評鑑說明會，邀請18所受評學校代表與會。今年度亦辦理評鑑委員迴避機制，由各校提出因特殊原因希迴避委員之申請，經本局及市立教育大學評鑑所評

估後酌予調整各校之追蹤評鑑委員安排。

- (三)為使追蹤評鑑委員均瞭解追蹤評鑑之進行方式，本局於 99 年 4 月 26 日假市立教育大學辦理 98 學年度國小校務追蹤評鑑委員講習會議。98 學年度國小校務追蹤評鑑將於 5-6 月份辦理。各校將於 99 年 4 月進行校務追蹤自我評鑑，後續並將依本局排定受評日期接受追蹤評鑑。

六、進行本市品德核心價值網路票選活動

- (一)配合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327A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賡續推動第二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本局於 99 年 3 月 26 日函頒新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據以實施推動。
- (二)為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本局並自 9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6 日舉辦「臺北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網路票選活動，期盼透過多元參與之歷程，進而體現公民及品德教育之精神。
- (三)本次票選活動所列舉之核心價值，以 2006 年委託臺北

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所作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為基礎，並考量國際化及時代潮流等需求，匯集成孝順、感恩、尊重、關懷、責任、自省、自律、公平、正義、同情、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及勇敢共 17 項核心價值，作為各界進行網路票選之參考依據。

(四)活動期間開放家長、學生、老師及一般民眾上網勾選至多 5 項品德核心價值，亦可自行增補個人認為重要之核心價值，票選統計結果將作為本市新訂定之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參考。

(五)本次票選活動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截止，計有一萬多人次上網票選，前五名核心價值票選結果分別為尊重、孝順、責任、感恩及誠信。本局預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票選結果揭示記者會。

七、規劃辦理本市 99 年度國小暑期體驗營活動

(一)為提供國小學生於暑期豐富之學習體驗機會，本局組成 99 年度國小暑期體驗營工作小組，由本市康寧國小、東門國小、辛亥國小、麗湖國小及雙園國小等校共同訂

- 定暑期體驗營實施計畫，並由本局鼓勵各校踴躍申辦。
- (二)本局於 99 年 4 月 9 日假本市康寧國小召開 99 年度暑期體驗營工作組一籌會議，就本年度申辦暑期體驗營之 29 所學校報送之 43 項營隊計畫進行審核，並依補助標準，核定各校各營隊本局部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採向學生收費方式辦理。
- (三)本局並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假本市康寧國小辦理 99 年度國小暑期體驗營之二籌及三籌會議，邀集本年度 29 所承辦學校與會討論相關活動內容及特色呈現、簡章印製及報名流程等。
- (四)99 年度國小暑期體驗營之主題名稱配合虎年，訂為「2010 夏令營「虎」^迥迥」，並將於 99 年 5 月 5 日開始進行報名。

八、辦理本市國小學生體驗藍色公路計畫

- (一)為增進學生對世界地球日、本市淡水河活化及水質改善後的自然與生態環境的認識，在 99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第 40 週年當日，由本局主辦「環保扎根『地球日-讓更多的孩子體驗藍色公路』乘船體驗活動」，活動當日由市長郝龍斌及康局長，一同帶領本市關渡國小低年級小朋友、家長及老師們，搭乘「大河之戀皇后號」欣

賞及體驗藍色公路之美。

(二)另本局與公共運輸處自 97 年度共同推動臺北市「讓更多的孩子體驗藍色公路」實施計畫，補助每人搭乘船資 100 元。為擴大辦理學生體驗藍色公路方案，本局於 99 年 4 月 26 日研商本市 99 年度擴大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會議，邀集市府觀傳局、公運處、體育處等單位討論本局擬訂擴大辦理藍色公路方案，後續將由本局函請各校踴躍申請參加。

◎幼兒教育

一、辦理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各項補助作業

持續辦理教育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4 歲幼兒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補助」及「5 歲幼兒幼教券補助」，依幼兒就讀幼稚園之公私別、家戶所得及家庭子女數，每學期分別核予 2,500 元至 30,000 元之補助，各項補助申請作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截止。

二、核定 99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學月費收費項目及數額

依教育部「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規定，99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之收費，若有教學需求，得以不超過本局所訂之上限及低（等）於 98 學年度收費總額為標準，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說明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函報本局，由本局另案核定。

三、規劃辦理幼童車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一）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訂

於 99 年 4 月 24 日假本市士林區百齡國小辦理，研習課程包括交通事故防制與簡易處理、幼童專用車之維護保養、安全逃生演練及 CPR 急救訓練等，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監理處及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派員，進行專題研討及實地演練，期提升幼童專用車駕駛員暨隨車人員專業工作水準，保障幼童乘車安全，共計 306 名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參訓。

（二）賡續執行幼童交通車路邊臨檢工作：由本局會同監理

處、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人員，不定期不定點於交通路口進行幼童車路邊臨檢，99 年預定執行 70 次以上

臨檢，1-4 月已執行 31 次交通車臨檢。

四、賡續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幼稚園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點」，99 年度共計 25 校（園）規劃辦理 26 場次之幼稚園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行政區	主題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辦理學校
士林 北投		Fun to read—閱讀嘉年華	99.3.13(六)	百齡國小附幼
		閱讀好好玩—親子樂讀 GO	03(六)	北投國小附幼
		親子共讀—故事劇場鬥陣行	99.3.27(六)	富安國小附幼
		臺灣童趣學堂： 篇親子樂活日	01(六)	私立雙連幼稚園袁
	自在好生活牽手在臺灣	臺灣生活更自在	99.4.17(六)	溪口國小附幼
		快樂勺勺口，親子笑呵呵	26(五)	古亭國小附幼
		健康人生	99.3.27(六)	力行國小附幼
		綠野仙蹤採訪仙跡岩	24(六)	景興國小附

				幼
		學注音 GO EASY !	99.5.22(六)	大安國小附幼
美食 鄉土 與文 化愛 的你 我他		大小牽小手，親子同學樂	99.3.27(六)	龍山國小附幼
		猜猜我有多愛你	24(六)	私立大理幼稚園
		臺灣傳統美食饗宴	99.5.15(六)	忠義國小附幼
		營養美食天地	29(六)	螢橋國小附幼
大家 Fun 步走 健康 e 著走		心的約定	99.3.21(六)	雙蓮國小附幼
		情的傳遞	18(日)	大龍國小附幼
		笑的開展	99.5.15(六)	蓬萊國小附幼
		愛的延續	22(六)	吉林國小附幼
藝文 親子 子歡 欣鼓 舞情		樸實藝術—美麗心生活	99.3.13(六)	西松國小附幼
		親子捏塑歡樂多—捏捏樂	27(六)	永春國小附幼
		人文藝術—穿串珍珠親子情	99.4.17(六)	松山國小附幼

		歡欣鼓舞—大家來打非洲鼓	22(六)	吳興國小附幼
大自然的寶藏		臺灣就是我的家—健康快樂 GO	99.3.13(六)	成德國小附幼
		無毒家園	09(五)	南湖國小附幼
		在海裡旅行的垃圾	99.4.16(六)	南湖國小附幼
		千面怪客刺毛蟲與大自然禮物	17(六)	麗山國小附幼
		有機環保愛家人—飲食紅綠燈	99.4.24(六)	南港國小附幼

五、編印「幫寶貝選擇優質的幼稚園」宣導摺頁

為協助本市家有適齡幼兒之家長，選擇適合幼兒就讀之幼稚園，特規劃以「行政管理」、「環境設施」、「學習情境」、「教師教學」和「便民服務」等五大面向，訂定檢核指標並印製宣導摺頁 3 萬張，彙寄設籍本市之 5 歲幼兒並分送本市各幼稚園於家長參觀日提供民眾參閱，期使家長依摺頁上之檢核項目幫寶貝選擇理想優質之幼稚園。

◎特殊教育

一、完成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國小鑑定及安置工

- 作，國小新生計報名 651 名、鑑定 645 名、安置 608 名。
- 二、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小、國中各類藝術才能（含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鑑定籌備（含簡章訂定）相關工作，並陸續於 4 月至 6 月間進行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公告錄取名單等工作。
- 三、臺北市 99 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個案輔導評鑑工作，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各高中職評估及提出輔導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專家實地訪評；評鑑項目包含：學生診斷與評量、學生需求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與評估、課程與教學、學生轉銜與輔導、行政支援與相關服務、問題描述與策略分析、執行情形或輔導流程、執行困境與支援需求等 9 項。
- 四、98 學年度國小音樂班成果發表會，由古亭國小主辦，於中油大樓國光廳演出，計有敦化、福星、古亭及光仁國小等四校音樂班學生參演，演出曲目計有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等教學成果，總計有 10 項表演節目。
- 五、舉辦臺北市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由復興高中主辦，於 9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間

假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二樓展出，以「十在有料」為主題，計 10 校學生參展，展出作品包含國畫、素描、水彩、版畫、漫畫、平面設計及綜合媒材等計 104 件作品，高中每校 8 件作品、國中每校 10 件作品、國小每校 16 件作品，學生作品充分展現多元、開放及創意。

六、臺北市 98 年度學前及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發表與觀摩活動假市立教育大學辦理，除邀請榮獲「優等」獎項之學校計 14 校，推派代表於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外，並於會場提供優等 14 件及佳作 19 件教材教具，以利各校觀摩。

七、賡續推動臺北市 99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有 42 申請辦理 54 案，經審核通過補助 24 校 26 件方案（國小 9 校計 10 件、國中 9 校計 10 件、高中 6 校計 6 件），共計補助約 1,879,890 元經費。

八、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上開實施計畫繼續補助金華國中等 13 校推展資賦優異教育，各校依總班級數分別補助 6 萬至 8 萬元，總計補助 870,000 元。

九、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工作，本次計 14 校申請，補助經費 634,424 元，約嘉惠 143 名學生。

十、99 年度上半年(99.01~99.06)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補助工作，經審核計核定文德女中等 19 校補助 5,380,400 元經費，協助輔導 581 名學生。

◎社會教育

一、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各級學校（含幼稚園、社區大學）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申請表與企劃書填寫說明會

本局為深入了解各校社團（團隊）參與「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演活動內容，並符合花博營運總部對填寫展演活動申請表與企劃書之規定，及後續對申請表與企劃書之初審、複審，特於 99 年 4 月 14 日假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各級學校（含幼稚園、社區大學）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申請表與企劃書填寫說明會，上午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民小學，下午為幼稚園、國中、高中職、社區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與臺北市立教育

大學。

二、召開臺北市 99 年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及集訓經費分攤會議

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及提升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於 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召開臺北市 99 年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及集訓經費分攤會議。

本次會議由林副局長信耀主持，邀請本局辦理本市各組語文競賽複賽之相關科室代表共同研議，會中確定臺北市 99 年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及集訓經費分攤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秀音樂團隊聯展

本局為推展音樂教育，提供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秀音樂團隊演出之機會，並與各校師生分享其音樂成果，定於 99 年 4 月 20 日晚間假臺北市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秀音樂團隊聯展，演出團隊包含大安國中管樂團，天母國中弦樂四重奏，建國中學口琴社，建成國中國樂團，敦化國中鋼琴五重奏，東湖國中直笛團，萬芳高中混聲合唱團，麗山國中管弦樂團。

康局長親臨指導，並鼓勵演出團隊，節目演出精彩，讓在場師生及來賓均度過美好的夜晚。

四、召開臺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本局為推展終身學習特於 99 年 4 月 29 日上午於臺北市市政大樓 606 會議室召開臺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由林副局長信耀主持，會中針對本市 98 年度辦理終身學習情形，本市老人教育辦理情形，社會局及民政局辦理終身學習情形，以及本市辦理「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活動相關訊息提出報告。

五、召開研商本局辦理臺北市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系列活動會議

本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活動，鼓勵民眾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並能日行一善，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及提升國人的品德修養，特別於 99 年 3 月 25 日下午召開研商本局辦理臺北市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系列活動會議。

會中決議本市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系列活動訂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有關活動名稱、內容等請大安社

大負責規劃，各社區大學、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圖書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配合辦理，並於近期內召開第 2 次會議。

六、配合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規劃教育資源整合事宜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市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據市府陳副秘書長永仁 98 年 11 月 23 日主持「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全府總動員整合會議」裁示，本局擔任營運系統—教育系統及導覽解說系統之總督導，及分區認養—真相館與遊樂系統之總督導。

為利各系統順利運作，本局局長與產業發展局長共同主持之聯席會議計有 2 次；局長主持之總督導會議計有 2 次，林副局長信耀召開之督導會議計有 5 次，並於 9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修訂「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教育局分工組織表」，俾利各分組主政單位規劃具體執行子計畫。

七、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報資料審查

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1 月函報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並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函報本局審查。本市財團法人計有 350 餘家，99 年度 4 月份審核件

數計 52 件。

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專案輔導及複評

本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計有成淵高中、麗山高中、萬華國中、北安國中、麗湖國小、興華國小等 6 校，教育部預計自 3 月 31 日至 5 月 13 日至本市訪視。為積極輔導前開學校，本局自 98 年 10 月起至評鑑前 2 週至各校專案輔導，每校輔導 4 次。

交通部於 99 年 4 月 21 日蒞臨本市麗山高中及成淵高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學校複評。

九、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立案；針對

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善盡行政監督之責

99 年度 4 月份，本局受理申請立案補習班家數計 12 家，廢止立案家數計 13 家；立案補習班總家數計 2,809 家。本局受理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均即派員排定日期前往稽查，依現場查獲事實裁處列管。本月份共計輔導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計 136 家次，含立案補習班 86 家及未立案補習班 52 家。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 一、99 年度校園優質化計有敦化國中等 28 校已完成建築師徵選，目前完成發包學校計建國中學等 19 校。
- 二、T5 高效能燈具汰換工程計有建國中學等 212 校已完成發包作業，除復興高中與廠商履約爭議尚未完工外，餘建國中學等 211 校皆已完工。
- 三、99 年度「臺北校園好好看-亮麗校顏」：核准改善民生國中等 39 校，第 1 階段計有興雅國中等 32 校，截至 4 月底除興雅國中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外，其餘皆已發包，刻在施工中；第 2 階段明倫高中等 7 校皆已上網公告，預計 5 月初決標。
- 四、總合治水暨生態池工程已於 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遴選溪口國小等 12 校，除陽明高中外，目前皆已完成建築師徵選。
- 五、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 1 小段 22-3 地號等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細部計畫案」於 99 年 4 月 22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第 610 次委員會議討論。
- 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辛亥國高中用地主要計畫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99 年 4 月 16 日召開，並建議提大會審議。

◎軍訓教育

- 一、本局於 99 年 4 月 14 日由林副局長信耀召集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地方法院、本局各業管科室及相關學校等機關（單位）召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會報」，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周教授文勇及孟教授維德與會指導，討論防治幫派滲入校園相關議程，並請各單位共同協助各校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之目標。
- 二、本局於 99 年 4 月 15 日假松山高中辦理「99 年度反毒、反黑、反飆車學生才藝競賽」，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相關防制知能，計有高中職 19 隊、國中 9 隊，225 名學生參加，各組前 3 名並於 4 月 24 日擔任五合一宣導活動開場表演，以擴大宣導成效。
- 三、本局於 99 年 4 月 24 日於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辦理 2010 生態教育年「夢想起飛、有愛最美」健康校園、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五合一擴大宣導暨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嘉年華會，成效良好。
- 四、本局 4 月份執行分區巡查、市區巡查及春風專案等勤務，共計 77 次，出勤 376 人次(分區巡查 67 次，市區

巡查 8 次，春風專案 2 次)，查獲 320 名學生校外違規。

五、本局 4 月份計辦理法治教育巡迴宣教 34 場次，宣教人數 13,553 人次，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35 場次，宣教人數 13,957 人次。

◎資訊教育

本局委請西湖國小於 99 年 4 月 9 日辦理北北基三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臺北市複賽，共計 217 隊，1,245 位學生參加，共選出 60 隊至北縣參加決賽，本市隊伍共計 12 隊於決賽中獲獎，成績斐然。

◎人事業務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辦理 99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假光復國小辦理完竣，計有國小 67 名、幼稚園 4 名；國中 3 名，共計 74 人。
- 二、辦理 9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經調查本市委辦學校計有國中 55 所、國小 101 所，幼稚園 28 所，合計 184 所。
- 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業要點」辦理 99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本市高中職委辦有 20 所，計有 9 位教師達成介聘並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到。

參、突破難題

◎國小教育

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一) 本局近年來不斷重申校園「零體罰」政策，學校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體罰學生，請各校務必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亦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二) 惟近來仍有少數學校教師以不當管教之方式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顯示本局需檢討目前各校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情形，並研擬推動教師正向管教，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有效策略；同時亦須持續加強處理

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之宣傳與說明，並研擬推動各項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充分運用各項改善輔導機制，以有效提升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成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本局於 99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並提 99 年 4 月 20 日市政會議通過。該流程圖請本市各級學校未來需透過「事前預防」、「事件處置」與「事後輔導追蹤」三階段進行，希望避免校園體罰事件再度發生，確保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四) 本通報流程，在「事前預防」階段，要求學校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落實執行，同時加強建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支援系統。在「事件處置」階段，除要求學校於察覺或得知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時，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局，並於 1 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如發生體罰事件，學校須於 4 小時內完成初步調查，2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完後

24 小時內學校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針對個案及班級學生進行輔導，同時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本局在接獲通報後，請駐區督學於 24 小時內到校訪查及協助處理，並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如果學校處理不當，本局在接獲學校全案報告後，24 小時內召開考績會審議逕予核定，併同檢討學校行政主管責任。對個案學生及教師，學校在「事後輔導追蹤」階段持續實施專業及追蹤輔導。

二、持續辦理耐震詳估鑑定並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三、辦理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22-3 地號等土地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肆、未來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臺北市 99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

為導引本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實踐精緻教育理念，99 年度本局賡續推動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其中「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經本局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9842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年度評選作業說明暨參選作業須知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師研字第 09830478500 號函送各校，
99 年辦理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如下：

- (一)2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接受各校申請送件。
- (二)3~6 月：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活動，採初審、複審及決
審三階段評選。
- (三)6 月 26 日：頒獎典禮。
- (四)7~10 月：召開檢討會議及辦理 99 年度優質學校成果
發表研討會。
- (五)8 月~12 月編輯與出版 99 年度優質學校專書。

二、臺北市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暨表揚活動

為落實本局「臺北 101、教育 111」，打造臺北優質新
教育」教育政策，實踐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
少教育理念，本局於 99 年度推動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暨
認證活動。

99 年辦理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如下：

- (一)9 月：受理各校申請報名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
- (二)10~11 月：辦理認證初審、複審及決審。
- (三)12 月上旬辦理頒證活動暨成果發表。

三、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

為表彰臺北市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

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99年辦理工作重要時程及項目如下：

(一)3月~6月：受理各界推薦事蹟送件。

(二)7~8月：完成初審及複審。

(三)9月：公開表揚、刊登於益教網及出版專輯。

四、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

為傳播本市最新教育動向，激發社會大眾參與雙向討論與關心教育的課題，共同建構出具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的教育環境。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宣導本市重要教育理念、政策及活動。

五、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配合教育部及臺北市目前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計畫，99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並核定補助100年度92所學校行政費用。未來仍採學校主動申請，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有系統、有計畫提供初任或新進教師教學及行政專業之協助、支持與輔導。

六、高職英語及國語文教學活動

99年度重點工作，除將分別修訂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及國語文實施計畫外，英語部分另將賡續辦理臺北市學生英語競賽活動4場次；國語文部分辦理高職學生晨讀活動，讓學生重新引發閱讀興趣，進而養成終身學習之

習慣；培養教師提問式能力，精進國文教學方法，強化學生國語文簡報能力，建立學生閱讀能力檢測機制，以落實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 9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主軸「溫情臺北，有妳有你」，99 年 3-4 月已訂為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月，年度主題為「身心發展」，並配合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層辦理藝文、創意戲劇、法律故事徵文、教案甄選比賽等。

八、辦理 99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活動

教育部將於 99 年度起恢復辦理全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本市 99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系列活動委由市立士林高商承辦，亦將配合教育部期程進行本市初選。

九、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為提升高職學生技藝知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由北、高兩市及中辦輪辦，99 年輪由本市主辦(每 5 年輪辦 1 次)，本市委由市立松山家商負責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特提供技職體系學校檢驗教學成果、提升專業技能及相互切磋觀摩競技。

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

98 年 6 月初公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後，已辦理 2 場次高中職、國中教師、行政

人員及家長公開說明會，99 年 1 月 13 日擴大辦理國中學校教師及家長說明會，並請學校加強配合校內宣導。北星計畫免試入學方案，已初步完成各項準備工作，99 年按原訂進度持續辦理，1 月 11 日公布招生簡章、3、4 月各國中展開推薦作業、4 月底向高中職進行報名，5 月上旬放榜。招生訊息於<http://site.dcsn.tp.edu.tw/nstar/>公告。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辦理 99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進行校長遴選作業。遴選作業期程分為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遴選、現職校長符合轉任資格者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等階段；辦理期程為 98 年 4 月至 7 月。已訂於 99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遴委會就簡章及辦理期程討論。

二、辦理各私立高中學費彈性收費申請

依本局 99 年 3 月 30 日「研商本市 98 學年度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事宜會議」決議及「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鼓勵各校維持 98 學年度之收費額度，並請申請 99 學年度實施彈性收費之私立高中職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

將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核處。

三、辦理 99 年臺北一考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9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第 1 次及第 2 次測驗分別訂於 99 年 5 月 22、23 日及 99 年 7 月 10、11 日舉行，基測簡章業於 99 年 1 月開始販售。99 年 2 月至 5 月間本市各國中將於賡續宣導報名及應考注意事項，並於 99 年 3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2 日協助學生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基測報名作業。

四、積極強化本市中輟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降低中輟率及提高復學率

(一)強化學校輔導資源網絡，落實學校與相關單位合作輔導中輟學生（含高關懷學生）。

(二)定期督導學校中輟生輔導情形，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解決中輟問題。

(三)強化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復學生（含中輟之虞）復（就）學適應。

(四)強化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持續推動駐校社工、駐區學校社工及分區專案委託三種服務模式，補強學校輔導功

能。

五、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正向管教」範例甄選及成果發表

- (一)活動期程：本活動由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承辦，分「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2類進行徵選，截止日期至3月22日止，並於5月7日假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辦理成果發表。
- (二)預期效益：期能達到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透過經驗分享交流，鼓勵各種正向管教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六、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法律知識會考

- (一)實施對象：國小5、6年級學生、國中8年級學生、高中職2年級學生。
- (二)實施方式：考題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各校應配合本會考訂定法律教學實施計畫，利用導師時間、相關科目上課時間、班會、週會等時間，實施法律知識教學後，於第2次至第3次定期考查間進行，另針對學習成效較差之學生，採取補救教學措施，並於99年6月底前將

成果報告報局。

(三)預期效益：配合青少年生活中常見的法律問題(如：性別平等、違反著作權法、人權保護、網路犯罪、校園暴力及竊盜等)，普遍落實中小學法律知識教育，使中小學學生能熟諳法律基本知識，以有效防治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行為。

七、辦理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表揚活動

(一)活動內容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學校優良學生表揚活動：預訂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由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承辦。
2.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高中組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國中組 99 年 6 月 13 日舉行，由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及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承辦。

(二)預期效益：上開表揚活動均由市長親臨頒獎並與受獎同學、家長及師長合影留念，以激發學生榮譽心，鼓勵學生五育均衡與適性發展，並引法示範學習作用，樹立優良校風。

八、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幹部研習營

(一)本活動預訂於 98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舉行。

(二)預期效益：期透過專題演講、小組討論、心靈饗宴、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童軍探索等活動，強化學生幹部自我認識與肯定，養成尊重生命與關懷他人的服務信念。

◎國小教育

一、賡續辦理 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審議

(一)本市 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審議會議將於 99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共審議 16 所學校，並於會後公布第二階段第一次開缺學校。

(二)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審議分兩次辦理，第二階段第一次將由現職校長任滿 4、6、7、8 年之校長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第一次報名日期為 99 年 5 月 17 日，並將於 99 年 5 月 24 日下午進行審議。第二階段第二次報名日期為 99 年 6 月 14 日，將於 99 年 6 月 18 日下午進行審議。

- (三) 本局另規劃於 99 年 6 月 7 日假本市濱江國小辦理第三階段校長遴選說明會，邀請本市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第三階段出缺學校代表等與會，俾進行相關認識及交流。另第三階段出缺學校於本局辦理說明會完畢後，可邀請候選人至校進行治校理念之座談。
- (四) 國小校長遴選第三階段之報名日期為 99 年 6 月 14 日，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 18 日審議。

二、賡續辦理 99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

- (一) 為期注入教師新血提供儲備教師擔任教職機會，秉持專業掄才，維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減輕教師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負擔，本局於 99 學年度恢復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9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業公布於本局網頁。本市預計招考 50 名正式教師，各類科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各校 99 學年度實際出缺情形後，於 99 年 5 月 29 日公告於本局網頁。
- (二)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包括初試及複試兩階段，本市 99 年度初試報名改採網路報名方式，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考生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於本市 99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報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於 6 月 13 日(週日)參加初試(筆試)；通過初試之考生，則需於 99 年 6 月 26 日至東門國小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之考生，則於 99 年 7 月 4 日參加複試，複試當日考試科目包含作文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經本局計算成績並召開委員會議後，將於 7 月 7 日於本局網站公布複試錄取名單。

三、配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進行校外教學規劃

(一)為鼓勵本市及各縣市學校學生踴躍參加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集各級學校、花博會代表等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訂定推動花博校外教學實施期程。另於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小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規劃校外教學第二次工作組會議，邀請行政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教學資源組等各學層負責學校與會討論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情形。工作小組亦於 4 月 9 日至花博展區進行實地場地會勘，藉以瞭解規劃校外教學之行程與動線。

- (二)本案業於 99 年 4 月 20 日完成本市各級學校及邀請外縣市各級學校至花博進行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並將於 5 月初行文各級學校及教育部。
- (三)另針對本局調用候用校長支援花博專案部分，本案將由 11 位候用校長協助進行後續各校校外教學時間安排及協調等事宜規劃。

四、推動本市國民小學課桌椅更新

- (一)本市國民小學課桌椅自 86 至 93 年業運用教育部及市府經費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面更新完畢，惟更新時間距今已久，多所學校課桌椅已有損壞亟需汰換之需。
- (二)98 年本市獲教育部補助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全面購置可調式課桌椅，並以 98 學年度國小 6 年級學生(現 5 年級學生)之需求優先為原則，以 97 學年度各校 5 年級學生人數為標準，購置 24,566 套。
- (三)99 年度起，本局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賡續汰換各年級課桌椅，99 年度擬補助各校更新 5 年級學生課桌椅，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修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學校用家具(普通教室用課桌椅)標準(CNS14430)，規範甲醛釋放量標準及檢測方法等，本局擬以其為各校課桌椅檢驗

標準，並業於 99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將上開檢測標準納入各校辦理課桌椅採購之招標規範(規格)及契約中，另於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局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會議」，將函發各校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及契約規範，提供本市各校未來採購課桌椅之檢測依據，確保各校採購桌椅之品質，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五、推動國小環保藝術教室計畫

為使各校瞭解環保藝術教室之理念與做法，並分享 98 年度種子學校推動經驗，本局於 99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志清國小辦理環保藝術教室種子學校教學成果展等系列活動。99 年度計核定 31 校辦理是項計畫，本局補助每校 2 萬元、另對於賡續辦理學校補助每校 4 萬元，99 年度辦理學校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分享交流，並於 12 月進行環保藝術教室成果發表。

◎幼兒教育

辦理 99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參與合作園所作業

為執行扶持五歲教育計畫規定，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提升幼托園所之教育及照顧品質，確保幼兒受教保之權益，

教育部訂定「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園所應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收費項目、數額及期間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俟審查通過於 6 月 10 前彙整列印清冊報教育部備查。

◎特殊教育

- 一、廣續試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透過彈性教育安置方式及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激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潛能，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二、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三版研修工作，以因應本市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現況之改變及精進各項教育措施。
- 三、持續進行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西元 2010-2015】之修定工作，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符應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現況之改變。
- 四、配合生態教育年施政主軸，辦理教育關懷獎等關懷活動。
- 五、推動資訊融入特教教學創新方案，依學生能力及需求，

- 加深或簡化該教材，提供學生於課堂上重複練習機會，並可減少等待教師教學時間。
- 六、辦理高中職特教學生適應調查分析，以了解本市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及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情形，並做為本市未來研擬高中職特殊教育政策及制度之參考。
- 七、提供融合學習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軟體及硬體之無障礙學習空間，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環境。
- 八、賡續推展特教學生體能活動：發展視障、聽障、肢障、智障等學生的適應體育活動，增進特教學生的身心健康。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學校體育部分

積極籌辦臺北市組隊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賽會，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際少年運動會等活動，累積臺北市學生運動團隊比賽經驗，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學生體育比賽競爭力及國際視野。

二、衛生保健部分

辦理廚房設備管理手冊編纂計畫，以精進廚房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以助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或採購更符合廚房供餐需

求之設備。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一、本局為建構安全校園環境，擬定 4 年(98 年至 101)中程計畫，國中小部分希爭取教育部 72 棟耐震詳評及 204 棟修復補強款共計 29 億 6,435 萬元。

二、雨水回收再利用工程推廣及設置。

◎人事業務

本局將於 99 年 5 月 4 日辦理 99 年度第 5 屆教育部教育奉獻獎評選會議，並依決議推薦人選 8 至 10 位優秀教育工作者報教育部辦理複選。